

#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 五原县“双随机、一公开”

### 消防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试点工作方案》（应急内消〔2019〕50号）和《巴彦淖尔市“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方案》（应急巴消〔2019〕41号）的部署要求，大队决定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取情况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大队结合全县消防工作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为指导，以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取情况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为目标，采取总队编制

消防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细则，支队列管单位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全市检查人员名录库，大队建立健全本辖区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运行部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的方法步骤推进，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确保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 二、组织机构

大队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波	大队长
成 员：	千里	副大队长
	丁伟	参谋
	祁孝龙	参谋
	赵培舟	参谋

## 三、时间

五原县“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始。

##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大队建立健全本辖区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求，可在监管平台集中建立本地区、本行业名录库，实行统一管理和调整。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列管单位，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管辖单位等，并按照消防安全一级重点单位、二级重点单位、非重点单位及建筑类别、场所性质、规模、建筑消防设施类别等进行分类标注。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性别、单位、执法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其中非重点单位在一、二及重点单位名录库建立完成后再进行完善，并在“双随机”检查中占有一定比例）

大队要积极协调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完善和更新工作。

（二）大队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检查对象、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特点等，制定本辖区年度、季度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批次顺序。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全部抽查，其他场所按比例抽查。对火灾隐患多、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大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采用机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随机抽查事项应明确执法检查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检查人员应采取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抽查采取实地检查为主、网络监测为辅等方式进行。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检查过程，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公民代表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做到全程留痕迹、责任可追溯。

大队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政府统一协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四）大队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禁有案不查、以罚代改。注重分析和

研判。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建立数据收集、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消防违法行为特点，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 五、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22日—2月30日)。**大队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本辖区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二)实施阶段(3月1日—9月30日)。**3月1日前，大队建立健全本辖区的检查对象名录库。3月1日前，支队调试部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上线运行。6月15日前，大队完成制定抽查计划工作。6月16日至8月20日，大队组织“双随机”抽查，发现“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应当注意的环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断对系统和有关制度进行完善，形成一套规范的业务应用规则。

**(三)总结提高阶段(8月21日—9月30日)。**8月20日前，大队总结经验撰写情况报告报送支队监督科。期间，大队要积极对接盟市、旗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

**(四)全面推广阶段(10月1日—年底)。**根据支队制定的巴彦淖尔市“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制度，推广应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

# 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便笺

## 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便笺

### 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熟悉该业务的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时，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遵循依法实施、统筹安排、谁检查谁负责、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实施，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没有依据的一律不得实施抽查。统筹安排，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统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不同抽查事项分项组成检查小组实施监督检查。谁检查谁负责，是指随机选派的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公开结果负责，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公正公开透明，是指检查人员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对随

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结果、查处结果等依法公开。

**第四条** 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全县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抽查时间、程序和内容。相关业务科室具体实施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五条** 依据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县级权责清单明确的行政检查事项，制定《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并通过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向社会公开。《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着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明确的抽查事项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确定抽查对象，并通过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查对象名称、法人、地址变更和注销、新增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县政府法制办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通过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着执法人员单位变动、退休离岗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抽取方式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抽查对象名单从建

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名单，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熟悉抽查业务的执法人员里随机抽取产生，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报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同时做好随机抽取记录存档备查。

**第九条**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综合考虑业务科室、监管职责、人员配备等因素。

**第十条** 根据《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的抽查事项，每项检查选派 2~3 名与业务相关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开展执法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出示《行政执法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检查中发现被抽查对象监管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林业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工作时当场向被抽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检查工作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五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查处结果等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事项清单》当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并通过五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按照统一、共享、高效的要求，加强与省、市、

县林业和草原局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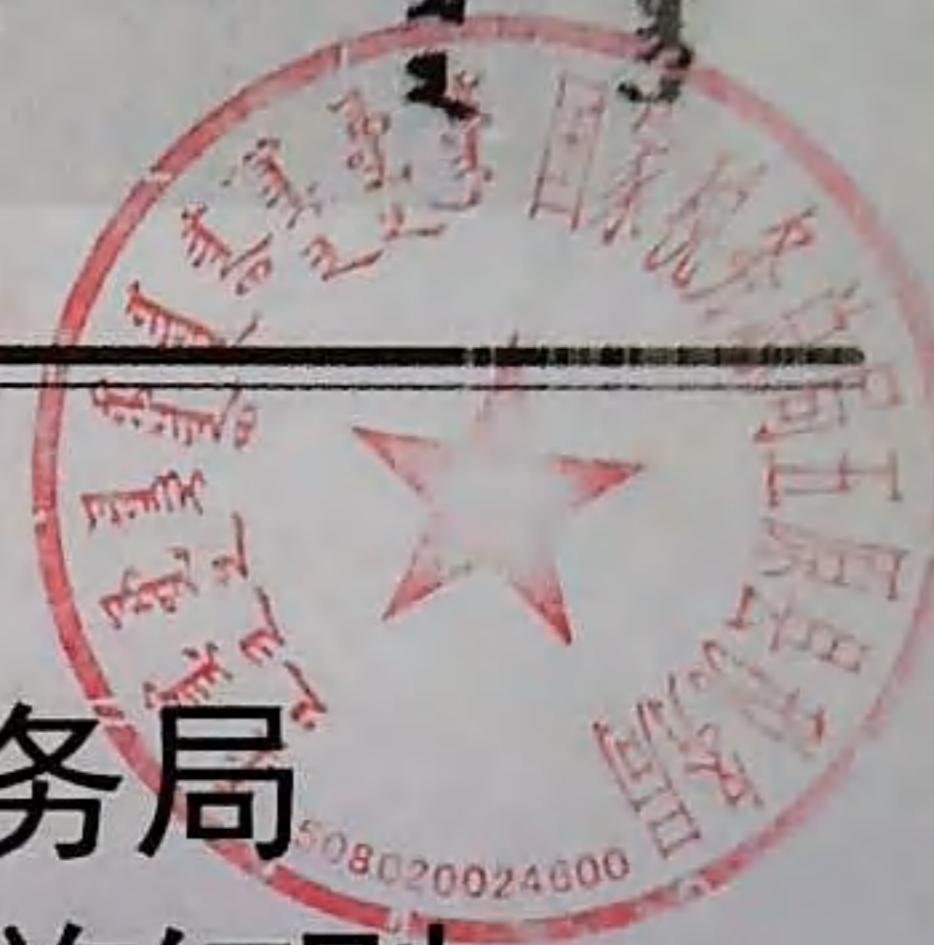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五原县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五原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五原县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增强税务执法效能，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税务部门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确定和国家税务总局授权的职责，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执法活动。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分类分级的原则，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和交叉重叠执法，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第四条**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运用和管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

**第五条** 五原县税务局本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主体是五原县税务局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六条** 采取定向抽取、不定向抽取的方式，从“税务双随机工作平台—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定向抽取与不定向抽取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第七条** 采取随机、竞标等公平公正的方式，从“税务双随机工作平台—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第八条** 按照下列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

（一）对纳入重点检查对象名录的企业纳税人，采取定向抽取和不定向抽取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轮；

（二）对非重点的企业纳税人，采取以定向抽取为主、辅以不定向抽取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

（三）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取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

（四）对纳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对上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的纳税人，五原县税务局不得列入随机抽查范围；3年内已被随机抽取的纳税人，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第十条** 对抽查对象实施稽查，采取督促自查和立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其自查自纠、自我修正，引导依法诚信纳税。

### **第三章 随机抽查程序**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围绕所属税务局和上级税务部门的工作要求，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通过信息收集、预测分析、税源调查等一系列工作，准确把握内外部条件，运用科学方法制订随机抽查计划。

税务部门的检查与税收征管部门的检查要相互协调，统筹安排实地检查事项，统一规范进户执法。与税收征管、大企业税收管理等部门要充分沟通配合，统筹协同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抽查工作。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根据随机抽查方案，在“税务双随机工作平台—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设定有关参数，随机产生抽查对象名单。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根据本级和上级随机抽查方案，对先行自查的抽查对象，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随机抽取结果，告知其随机抽查程序及自查内容、期限、联

系人等；督促抽查对象在自查期限内开展自查工作，辅导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补税明细表。纳税人凭《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补税明细表，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结合补税明细表、自查报告等，对抽查对象的自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采取案源分析评估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的方式，对自查情况进行评议，对本级抽取的抽查对象，决定是否进行立案检查；对上级抽取的抽查对象，提出是否进行立案检查的建议，报请上级税务部门决定。上级税务部门采取案源分析评估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的方式，决定立案检查对象，并传递至下级税务稽查部门。

**第十五条** 案源管理人员进行立案处理时，在“税务双随机工作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竞标等方式选派检查人员，将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匹配后移交检查、审理、执行。

#### **第四章 随机抽查公开机制**

**第十六条** 税务部门采取一定方式，依法将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和抽查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随机抽查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对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抽查对象权利义务、需要知悉的，应当告知抽查对象。

**第十七条** 税务部门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或者危及经济安全、社会稳定 的随机抽查信息。

税务部门不得向抽查对象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随机抽查信息。但是，经抽查对象同意公开或者税务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可以根据实际条件选择下列方式：

- (一) 通过税务局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 (二) 在税务局对外办公场所设置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
- (三) 执法时告知抽查对象相关权利和义务；
- (四) 其他适当的方式。

**第十九条** 向社会公开的随机抽查信息包括：

- (一) 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方式、内容等事项清单；
- (二) 检查人员产生方式；
- (三) 查处结果；
- (四)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条** 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的程序，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随机抽查信息涉及税务行政处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公开信息的税务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的随机抽查事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

积极参与当地人民政府协调组织的联合抽查，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协作。

第二十三条 将查处结果纳入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将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税务工作需要，五原县税务局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 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

五巴镇政便发〔2024〕16号

##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镇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镇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站办、所，驻镇单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站办、所，驻镇单位按照县市场监管局，政府党委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镇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综合执法局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综合执法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镇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套海镇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五原县套海镇增加抽查事项需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镇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站办所驻镇单位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站办所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站办，所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站办所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各站办，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

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

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 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 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一) 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 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 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 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 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 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 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 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 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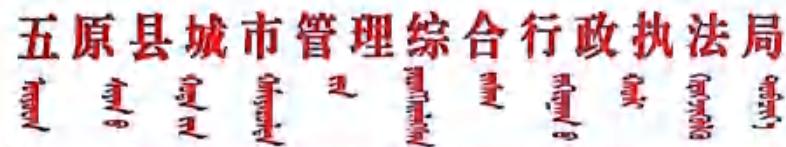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县城市管理领域建筑工地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各有关股室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既可以包括企业、注册人员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工程项目及行为等。

**第四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过程公正监管，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五条** 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分析监管工

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各股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六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做好与局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满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需求，实现监管结果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实施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 监管股室要根据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派确定的检查人员前往实施“双随机”抽查；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管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每次“双随机”抽查工作都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监管股室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双随机抽查要做到全过程记录(包括：书面、视频、音频等方式)，公正执法，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责任可追溯。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要一次性完成检查。抽查检查资料要及时归档保存以便日后查阅。

**第九条** 监管股室要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的使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依法加大惩

处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第十条 监管股室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记录，及时报送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监管股室将案件线索以局名义报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和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监管或执法机构应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监管股室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治机制和黑名单等有关机制。

第十三条 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务、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取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原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1 月 23 日



# 五原县天吉泰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天吉泰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天吉泰镇人民政府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镇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镇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五原县天吉泰镇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天吉泰镇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

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行政检查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站办、所，驻镇单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由镇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综合执法局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综合执法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镇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五原县天吉泰镇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五原县天吉泰镇增加抽查事项需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镇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站办所驻镇单位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九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站办所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站办，所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一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各站办所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四条** 各站办，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

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 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行政执法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

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三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

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五原县银定图镇人民政府

五原县银定图镇人民政府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

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

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国发〔2019〕

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旗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五

原县银定图镇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抽查对象、随机抽取

执法人员，依据银定图镇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机

法检查人员，依法依规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抽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抽查对象，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

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

依法有序开展。

- 坚持全面推进。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行政执法检查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执法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
-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 坚持规范透明。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公开，法律法规规章以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 坚持公正公平。随机抽查结果都应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布，检查过程公证、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施外，检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
-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
- 坚持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督检查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
- 1.未列入当随机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 2.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抽查有专门要求；
- 3.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 4.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 5.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的；
- 6.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站办、所，驻旗单位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局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管理局的职责，制定全系统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工作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协调、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及随机抽查工作，组织、指导、部署、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确保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牵头业务机构。综合执法局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每年度抽查工作，对本业务领域及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第七条 由旗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查。综合执法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旗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综合执法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抽查计划基础上，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综合执法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抽查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综合执法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抽查计划基础上，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第八条 五原县旗定图旗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抽查事项，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  
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級部门检查的要

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

第九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库实施动态管理。

将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  
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在录入  
应将行政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名单库。

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  
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第八条 各站办所驻单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  
理。

等情况对全镇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  
理。市镇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  
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抽查事项。县市  
原县镇定期增加抽查事项清单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  
章，制定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

第十二条 各站办所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机制。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执法人员所在部门执法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执法人员所在部门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益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 第十四条 各站办、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检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第十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級部门可以委托下級部门实施检查。
- 第十六条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检查、检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第十四条 各站办、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检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第十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級部门可以委托下級部门实施检查。
- 第十六条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检查、检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今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等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

第十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隐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隐患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责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对交由相关部门的问责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执法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见证记录。执法人员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

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笔录。

(二)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结果。

(一) 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抽查结果。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

第二十一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材料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进入被检查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行政机关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以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第二十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以配合情形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权的机关处理；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法移送给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检查报告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立案，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报告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第六章 监督考核

收取档案资料。

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删除，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检查报告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至光盘中保存。检查报告档案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管理，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各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检查

#### 第二十三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

15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由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部门各自行政处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行政执法人员

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

(三) 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

查。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采取负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凡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环办〔2022〕282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下简称双随机抽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按属地或层级管理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方式。

### 第二章 抽查清单、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管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律法规制定本系统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抽查工作。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条 生态环境局依据本单位人员编制和执法资格情况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 组织双随机抽查的股室根据监管执法需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检查对象相关信息分类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根据检查对象信息变化情况对检查对象库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组织双随机抽查的股室在实施抽查活动前应对执法检查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核对确认，确保库内数据准确、有效。

### 第三章 抽查工作实施

第七条 实施双随机抽查的股室根据抽查计划制定抽查任务，确定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的比例和参与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数量。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按比例在相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后，根据所需执法检查人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采取现场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八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执法检查人员库中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因专业性强等原因，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工作的，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前提下，可引入第三方或聘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抽查，提供技术指导。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任务设定后，执行双随机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并根据专业特长等推选产生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安排。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视情形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于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该检查结果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需要进行后续处理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给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环境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避免重复抽查或多头抽查。

第十四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积极推行差异化监管，对被投诉举报多、信用评价低、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形的，可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力度。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五原县档案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档案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县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档案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式，是指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原则：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县档案局负责统筹安排监督检查事项，负责组成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小组，综合实施监督检查。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向监督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监督检查的结果。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检查对象和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抽取结果、执法监督检查结果等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由县档案局内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或者“行政执法证”人员组成。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执法人员的执法岗位、业务技能等进行有效分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专业性。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县档案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为：接受县档案局业务监督指导和列入县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监督检查内容是：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和方法，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等。

**第六条** 县档案局负责制定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年度计划，保证被监督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监管力度，防止过度检查。对不依法完成文件材料归档、档案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对象应当及时复查，但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监督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同一检查对象在上一次抽查中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的，下一次被抽中至少间隔一年。

**第七条** 县档案局按照随机抽取被检对象的有关要求，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双随机”抽查的时间：每年9月抽取受检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抽取名单后3日内文件形式通知被抽查单位。

**第八条**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予以回避。

**第九条** 对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出现档案管理违法违纪情形(或我局掌握档案管理违法违纪线索)等情况，需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可视具体情况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流程：抽取受检单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通知受检单位，检查复检单，30天内书面反馈意见，年底制发执法监督检查通报。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程序为：听取自查汇报，实地查看档案库房及各类依据性材料，检查组会商，当场口头反馈。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告知执法内容，做到规范、文明执法。要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要做好现场取证、制作询问笔录。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小组应当及时做好检查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保证责任可溯。

**第十四条**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进行登记，落实整改监督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力度，严格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4日起施行。

五原县档案局

2024年2月4日

# 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复兴镇综合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

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

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股、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

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股所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督股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加抽查事项需报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县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股所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股所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

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股所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股所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

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各股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

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

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

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 五原县和胜乡“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和胜乡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和胜乡人民政府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和胜乡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和胜乡人民政府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

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和胜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根据五原县委政府的部署，按照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和胜乡人民政府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和胜乡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和胜乡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

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和胜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和胜乡人民政府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乡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

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和胜乡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和胜乡人民政府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股所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和胜乡人民政府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和胜乡人民政府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和胜乡人民政府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

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

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和胜乡人民政府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 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和胜乡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和胜乡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和胜乡人民政府及其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隆兴昌镇“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隆兴昌镇人民政府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隆兴昌镇人民政府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隆兴昌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根据五原县委政府的部署，按照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

体，隆兴昌镇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合理制定我镇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五原县隆兴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五原县隆兴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五原县隆兴昌镇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隆兴昌镇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隆兴昌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隆兴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

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

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隆兴昌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隆兴昌镇人民政府及其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气象局

蒙古文：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气象局

##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气象局关于印发 《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已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

## 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我县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单位进行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要及时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辖区内所有相关市场主体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编入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依法回避。

**第七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双随机” 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守法自觉性。

#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胜丰镇“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胜丰镇人民政府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胜丰镇人民政府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胜丰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胜丰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根据五原县委政府的部署，按照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胜丰镇人民政府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胜丰镇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合理制定我镇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胜丰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五原县胜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五原县胜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五原县胜丰镇坚持问题导向，制定胜丰镇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胜丰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胜丰镇人民政府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胜丰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胜丰镇人民政府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胜丰镇人民政府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胜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

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胜丰镇人民政府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胜丰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胜丰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

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胜丰镇人民政府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胜丰镇人民政府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执法程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6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6〕7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41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暂行）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19〕165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水利执法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

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部署和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水行政执法程序，落实监管责任。

（二）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和水利行业领域监管随机抽查主体、程序、方式、内容、处理程序、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执法公平公正，提升监管效能。

（三）坚持协调推进。建立健全水利行业领域监管随机抽查机制，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 三、工作任务

###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

#### 1. 检查事项清单

各抽查主体按照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比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变化情况，每年对检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

#### 2. 检查对象名录库

各抽查主体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应及时调整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数据，确保检查对象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名

录。

### 3. 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抽查主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应及时更新检查人员名录信息。

## （二）统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各抽查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以及工作实际，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报送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3月初将全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录入平台，专项计划另行录入平台开展。

## 四、检查程序

### （一）抽取对象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即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实施行政检查时，应该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二）执法检查

1. 行政检查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巴彦淖尔市水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法规汇编》相关要求，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行政检查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巴彦淖

尔市水行政执法适用法律法规汇编》相关要求，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

### （三）检查结果

1. 抽查结果公开程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开。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执法人员守法自觉性。

2. 依法处罚。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以水利局王健海局长为组长，邬庚宝、吕玉平、吕文奇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全面推

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公正化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严格抽查纪律。对被抽取的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查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查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 五原县塔尔湖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

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股、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股所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督股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加抽查事项需报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县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股所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

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股所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股所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

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股所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各股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

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

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

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统计局

## 五原县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 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五原县统计局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重大统计调查、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第三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在县统计局统一领导下实施，坚持依法监管、统筹安排、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县统计局法制股统一组织实施，局相关股室、中心配合。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一）对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第五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六条**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对检查对象采用多阶段抽样方式，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抽查：

- (一) 由县统计局确定随机抽查的企业名单；
- (二) 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对自治区、市统计局已经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县统计局不再重复抽查。

**第七条** 随机抽查对象为一套表名录库中调查单位，即：规模以上工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专业的调查单位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调查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县统计局各业务股室监管人员和法制股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在满足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统计专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第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情形的，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 (一) 被媒体曝光或者被投诉举报有统计数据质量问题的；
-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的；

（五）其他不宜适用随机抽查的。

对有前款情形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及时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理后随时进行“回头看”。

**第十条** 根据抽检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评估，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入到协同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检查结果，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行责任可溯。抽查工作结束时，审核人员要将抽查记录表、案件移送函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有规定的，须遵从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三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县统计局依照自治区、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有关要求和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抽查安排和抽查结果。

**第十六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定立案查处。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五原县统计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即“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其原则包括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

#### 一、适用范围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监管主体，其“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 二、工作目标

随机抽查工作应达到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事件处置率 100%，应用信用规则不低于 60%。

#### 三、抽查范围

随机抽查的范围为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等重点行业领域。

#### 四、抽查事项

抽查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中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执法事项进行检查。

#### 五、计划实施

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从任务下达之日起到 12 月底止。具体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区应急管理局从监管对象名录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 六、结果处理及公示

随机检查信息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即时录入，并按时按要求完成行政执法公示。

## 七、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立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人员认真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并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调整充实一线监管力量，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稳妥推进。

## 八、监管协同

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抽查工作的连贯性和有效性。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提高监管效率，确保退役军人的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 九、培训与指导

加强对执法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在抽查工作中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同时，为监管对象提供政策指导和解释，帮助他们了解并遵守相关法规，确保抽查过程的公正、公平。

## 十、群众参与

鼓励群众参与监督，通过公开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增强公众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 十一、优化服务

在抽查过程中，注重倾听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工作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退役军人安置、就业、

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十二、督促整改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不力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 十三、评价与反馈

定期对抽查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收集社会各界对抽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抽查方案，提高抽查工作的实效性。

## 十四、宣传与教育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对抽查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同时，加强对退役军人的宣传教育，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

通过以上措施，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支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共同为退役军人的美好未来努力。



# 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 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工作目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要求，特制定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场主体，是指经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文化、体育、旅游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文旅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五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文体旅游广电局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六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具体实施检查的执法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七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八条 根据县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第九条 从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条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随机抽取产生，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随机抽查依托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并重新抽取执法人员。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的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

第十二条 按照经营单位信用风险，调整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对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情况，应当开展专项检查。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随机检查应当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对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各类经营场所应当进行公示，视情况将其列入市场监管“黑名单”，并及时向同级公安、市场、经信部门通报，加强协作、联合整治。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暗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十八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对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制定之日起有效。

#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

---

## 五原农牧和科技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提高我单位行政执法效率，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根据五原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农牧和科技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抽查对象及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一是依法监管、统筹安排、综合实施；二是谁检查、谁反馈；三是公正、公开、高效、透明。

第四条 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统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五条 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对口业务检查工作，并具体实施本业务范围内监管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

---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梳理我单位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录入区政府“双随机”系统，并对外公示。

第七条 每年至少开展 1 轮抽检工作，年内抽查事项要达到总抽查事项的 70%以上，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收费情况的抽检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的抽检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3%。原则上被抽查对象一年内被抽检不超过两次。

存在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问题的被抽检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次数、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根据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抽查对象名录库。

第九条 根据国家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区政府“双随机”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等。

第十条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根据政府办的文件要求，按时通过“双随机”系统汇总并发布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和执法扰民。

第十三条 通过摇号的形式，从被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抽查对象进行检查。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十四条 通过摇号的形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派选不少于两名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时，执法检查人员要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抽查对象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五条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每年实施“双随机”抽查前，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抽查方式、抽查流程、抽查内容，确保“双随机”抽查取得实际效果。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对单个被抽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抽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反馈结果送达被抽查对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与反馈情况录入“双随机”系统。

第十八条 被抽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五原县政府办或“双随机”抽查工作主管部门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的被抽查对象，依法作出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中发现不属于民政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行政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及时报请本局依法处理；处罚决定应事先告知，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严格保密被抽查单位的商业机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二十四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五原县财政局

五原县财政局

## 五原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财政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16〕76号）要求，结合市财政局监管职能，五原县财政局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五原县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选执法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取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五原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管理、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检查对象是涉及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财政票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事项的市级财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

第五条 五原县财政局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工作。

按照抽取抽选的结果，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的具体工作。

局内各相关股室及所属单位应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产财务、会计、政府采购、财政票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财政管理对象的相关信息与随机抽查信息进行共享，并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五原县财政局制定并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五原县财政局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有关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财政局负责建立并在财政局外网上公布，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更新。

检查对象名录库由五原县财政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根据检查对象的调整和变动给予动态更新。

第七条 财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我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经汇总并由局领导审核批准。

对因投诉、举报或上级部门交办等原因，需要具体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

第八条 五原县财政局应通过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根据检查工作量的大小，随机选派数量合适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持有执法证件的财政部门工作人员。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如果与被检查对象存在利益关系，应依法回避。

抽取时，应有相关人员现场监督，全程影像记录或文字记录，并有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九条 五原县财政局通过随机抽取信息平台，在检查对象名录库的范围内，通过随机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抽取时，应有相关人员现场监督，全程影像记录或文字记录，并有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十条 在不涉密的情况下，财政局应将检查结果及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录入随机抽查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财政工作需要，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执行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结合我县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县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抽查是指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发展和改革委开展的“双随机”抽查活动。

**第四条** 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确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抽查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科室)、联系方式和执法证号码等,并根据执法资格证管理相关规定,实

行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持有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未进入数据库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参与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第七条**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和级别管辖权限要求，建立本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所有符合条件的被监管的对象均应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

**第八条**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在开展随机抽查前，各主办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摇号、机选或抽签等形式，随机抽查检取对象和执法抽（检）查人员，抽取执法人员应不少于2人。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

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应采用“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九条** 随机抽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采取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方式。比例抽查是指在检查对象数量较大、相似度较高的情况下，选定百分比进行抽查。条件抽查是指按照抽查依据的要求设定检查对象的类型、行业、性质等条件进行抽查。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可以结合应用，提高执法效率。

**第十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

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随机抽查事项要超过 50% 以上。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失信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检查力度。

**第十二条**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取结果一般应当提前 5 日向检查对象发出书面通知；必要时，可以持书面通知直接实施检查。

**第十三条** 开展联合抽查。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可以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四条** 强化责任落实。对“双随机”抽查进行全程记录，按照“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原则，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检查结果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 要严格依法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抽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执法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县工业企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五原县工信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局办公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实施工作；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力清单中的行政监督事项及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对行政检查事项实现全面覆盖。

**第六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局职权范围，建立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调整，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

**第八条** 每年年初提出制订全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随机进行分配，实施检查。

**第十条** 检查应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检查科室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局办公室提交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应当包括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等内容。

**第十四条** 检查科室应当把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送办公室，以便在局政务网站定期公开。

**第十五条** 本局工作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公安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五原县公安局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五原县公安局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五原县公安局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五原县公安局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县五原县公安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五原县公安局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五原县公安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五原县公安局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五原县公安局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五原县公安局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

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五原县公安局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股、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五原县公安局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五原县公安局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

力量；要落实上级五原县公安局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股所按照县五原县公安局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五原县公安局部门信用监督股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五原县公安局部门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县五原县公安局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五原县公安局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

会公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加抽查事项需报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五原县公安局部门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县五原县公安局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股所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股所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股所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股所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五原县公安局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各股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

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五原县公安局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 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五原县公安局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

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五原县公安局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五原县公安局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则

(一)“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模式。

(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和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局直各单位在市局的领导下，按照职能职责负责本单位工作的开展和配套制度的建立，并及时向市局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

## 二、“两库一清单”的梳理和公示

（一）局直各单位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梳理各自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各自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于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监管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事项，要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二）各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原则上应达到本级《行政权力清单》事权的70%，（确不适合列入抽查清单的事项应注明原因上报市局，经市局同意方可排除出抽查清单），抽查事项的法律依据位阶不得低于部门规章。

（三）抽查事项的选取应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1. 市场主体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情况。

2. 交通建设工程市场运行情况，包括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设计审查、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

3. 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运行情况。包括全县公路和水路客货运输、运输服务业等主体的经营情况。

（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应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和抽查机关等内容。

（五）局直各单位应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许可审批事项，梳理建立各自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许可审批情况的变化做好《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动态调整。

（六）《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明确市场主体名称、市场主体性质、负责人、联系电话、经营事项和详细地址等内容。

（七）局直各单位应将持有交通运输部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纳入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不足的，可适当将行政管理经验在3年以上的工作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但比例不得超过执法人员总数的30%。有违法违纪记录的人员不得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八）《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所属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九）《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 三、抽查计划和抽查程序

（一）局直各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上报各自的年度抽查计划，县交通局根据各单位的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编制并印发《五原县交通运输局年度抽查计划》。

（二）年度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同时要防止重复检查。各单位每年的抽查频次不得少于2次，每次抽查的覆盖率不得低于总抽查事项的5%和市场主体总数的3%。

（三）原则上，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不得超过2次，我局所属各部门需要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四）各单位年度抽查计划的实施，应当采取系统随机

抽取的方式，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取抽查事项，从中抽取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应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五）随机抽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开展，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程序进行检查。

（六）抽查人员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时，要及时填写抽查记录表，记录表应由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检查结束后，各单位应及时将抽查记录表建档保存。

（七）各单位应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并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八）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

（九）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实施检查的机关反馈对执法检查人员工作的意见建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反馈，则视为认同执法检查的过程和结果。

（十）局直各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局直各单位应当认

真调查，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向社会做出公示。

（十一）对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五原县教育局

五原县教育局

## 五原县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加强对学校的监督管理，规范公、民办教育行业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9号）精神，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现制定五原县教育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简政放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升执法服务水平，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
2. 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3. 各负其责。教育局有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
4. 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 三、具体细则。

第一条 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教育部门依据涉及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学校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

第三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抽查对象，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人员。

第四条 将辖区内所有学校、幼儿园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建立随机抽查名录库。

第五条 重点对学校、幼儿园安全教育、教育管理、食品卫生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第六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随机等原则。

第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照教育法律、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九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发起股室应当于抽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并推送到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原县民政局

## 五原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巴党办发〔2018〕4号）和《巴彦淖尔市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巴商改办〔2021〕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五原县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对本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抽查。“双随机、一公开”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抽查一般于每年3月—10月进行。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县级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做出的检查结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五条 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建立本级社会组织名录库并实现动态管理，每年分别按不低于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数量的4%的比例，从中随机确定定期抽查对象。

第六条 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第七条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的社会组织。

第八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建立本级社会组织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实现动态管理。

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从社会组织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人员，2人以上为一组开展工作，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并记录在案。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人员应依法

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

**第九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条** 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社会组织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被抽查社会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一条** 对每个社会组织的抽查原则上在 5 日内完成，自抽查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由登记管理机关向被抽查社会组织发出抽查结果通知书。

**第十二条** 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信用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提供给有关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开展抽查不向社会组织收取抽查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五原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五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原县人社局 2024 年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察效能，化解劳资双方矛盾。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市场主体劳动保障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四条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5日

#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五市场监管字〔2024〕4号

## 关于印发《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参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

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股、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股所按照县市场监管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督股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

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加抽查事项需报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市场监管部门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县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股所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股所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股所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

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股所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各股所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检查结果经委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录入公示系统公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

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的问

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股、所）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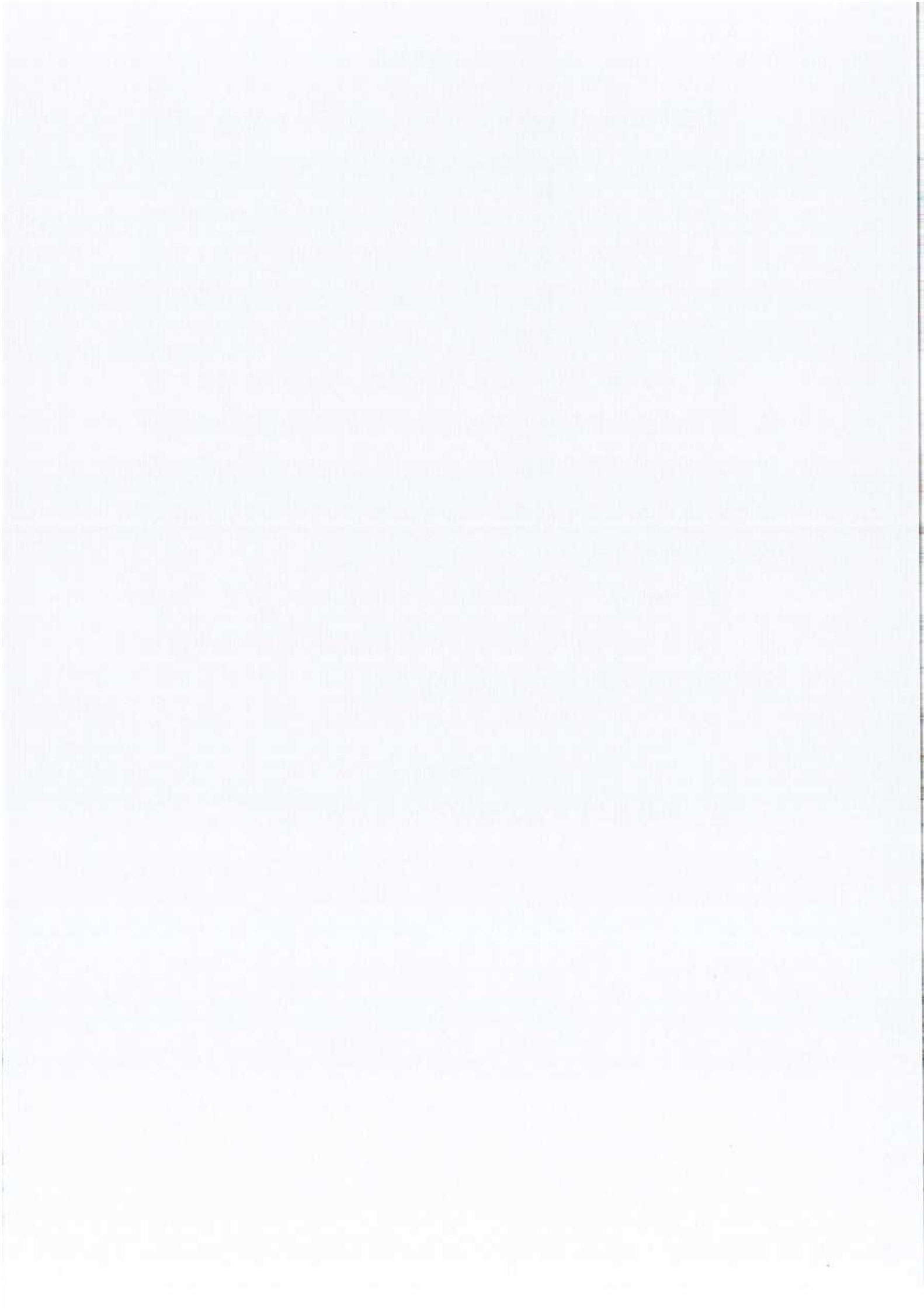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司法局

## 五原县司法局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法律服务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结合五原县法律服务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五原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日常经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查机制，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随机和属地等原则。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积极推行随机抽查。

第五条 五原县司法局负责本辖区法律服务机构随机抽

查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五原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随机抽查检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第二章 抽查办法

**第六条** 五原县司法局负责制定本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规则。

五原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随机抽查的对象为本辖区法律服务机构单位。

**第七条** 随机抽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市场主体抽查工作方案；

（二）随机确定待抽查市场主体名单和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名单；

（三）按照确定的名单，实施监督检查；

（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抽查结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五原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从本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第九条**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随机抽取产生，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并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随机抽查的方式应当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等手段。

### **第三章 分类处理**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置。

（一）立即整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二）及时通报。对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法律服务单位或机构，列入司法系统“黑名单”，并及时向县有关部门通报，加强协作联合整治。

（三）约谈公示。对违法行为严重的机构，五原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约谈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严重违法的法律服务单位应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检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十四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实施。

#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WUYUAN COUNTY HEALTH COMMISSION

##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对被监督对象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人员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被监督对象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包含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证件编号等内容），根据抽查对象的经营范围，从目录库中通过随机的方式抽取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应依法回避。

**第五条** 将辖区内所有被监督对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分类建立不同类别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通过随机的方式从相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每年应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及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卫生健康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与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二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

结果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 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文件

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文件

## 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县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科室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监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科室按照县新闻出版版权局的统一安排，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由新闻出版版权科负责牵头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其他内设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抽查工作的执法检查进行监督。

新闻出版版权局在各本级业务机构上报的抽查计划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县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制定的抽查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风险点、重点领域，选择相关的抽查检查事项，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在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

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全县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涵盖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增加抽查事项需报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备案,不得擅自增减抽查事项。市新闻出版版权局结合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对全县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科室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应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科室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十一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

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各科室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年的2月1日前，报送至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新闻出版版权科。

**第十二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各科室应整合内部流程，实施内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五条** 各科室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内部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

程序进行；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在部门内综合抽查任务中，发起业务部门（科、室）和参与业务部门应分别录入、审核、公示各自的检查结果。

（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三）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

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各自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材料，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进行“一计划一归档”拷贝到光盘中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十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新闻出版版权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医疗保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是否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是否合理等。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医保基金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结合医疗保障局实际，由基金监管股负责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参与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应将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八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在一次抽查中，可以整合定向和不定向抽查开展综合性抽查。

**第九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抽查名单的抽取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二条** 在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依法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依法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

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职责的机构处理。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九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

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二）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理后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如相关经营主体出现问题时，应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尽职免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列入《五原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县自然资源局监管的其他事项，可以参照本细则。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五原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名单的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梳理对相关



扫描全册

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完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

第七条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在开展抽查工作前，应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为不低于市场主体的 5%，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章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



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

开展抽查，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对抽查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股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进行处罚，并纳入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



序，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GS 扫描全码通

# 五原县新公中镇人民政府

## 五原县新公中镇“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协同监管，全面提升适中事后监管公正化、科学化水平，增强执法效能，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转变监管方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严格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公开”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本辖区双随机工作年度抽查任务，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情况，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

### 一、“双随机、一公开”基本定义

本方案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按照一定方式和比例在名录库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选派执法人员，依照

事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依法公示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 二、双随机抽查范围及对象

随机抽查的范围为本辖区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具体参照抽查事项清单执行；随机抽查的对象为本辖区个人和企业。

## 三、工作目标

（一）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三）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强化抽查结果综合运用，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四）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文明公正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地址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为具有执法

资格的执法人员,内容包括:姓名、执法证号等。

(三)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对有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四)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保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二)统筹协调,积极协调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配强人员力量,确保各项工作领导到位、协调到位、检查到位,各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制定计划,狠抓工作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建立任务台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四) 扩大认知,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组织培训, 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 不断扩大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与素质, 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

#### 六、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 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结合实际, 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 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 提高执法效能。

2.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 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

3.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 做到全程记录, 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 实现责任可追溯。

4.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要依法依规处理, 形成有效震慑, 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5.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 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 七、抽查结果运用

(一) 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单位,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吊销行政许可。

(二)对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三)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严格抽查纪律。在抽查时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我们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五原县成急管理局

## “双随机、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全生产执法中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尽量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或者各执法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的业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九条** 应急管理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将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双随机”系统操作和实现。

**第十条** 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

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局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之前，确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第十五条**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局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五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五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县建筑市场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各有关股室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股室组织开展的抽查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既可以包括企业、注册人员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工程项目及行为等。

**第五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过程公正监管，服务全方位推

---

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六条** 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分析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指导协调各股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七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做好与局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满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需求，实现监管结果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实施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为本股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本股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有关股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报局领导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印发。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国家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实际，由各有关股室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局领导组办公室汇总后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局领导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各有关股室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和数据对接等方式建立，确保检查对象覆盖全面、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行政类公务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确保应纳尽纳。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实行“普通+专业”模式，按照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十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实际；

（二）覆盖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保持检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三）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四）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十一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任务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参与部门等，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应当及时报局领导组办公室，由局领导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按照联合抽查计划安排，各股室会同参与部门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充分考虑抽查检查的监管力度、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配监管力量，确保抽查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联合抽查事项应当依托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录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会同参与部门启动抽查任务，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参与部门分别匹配各自的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可以利用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结果，

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的常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局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六条** 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

施。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检查等线上方式监管。采取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程序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时，具有行政资格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及时提取并固定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效率、降低风险、增强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监管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

的局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局理。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据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局理，后续局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存在普遍性问题、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或者行业性、苗头性及倾向性风险隐患，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第十九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抽查检查结果也可以作为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和参考指标，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

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股室及其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追责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各有关局科室及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

索，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股室应当结合实际，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和“综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对新产业新业态应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五原县宗教事务局

五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五原县宗教事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宗教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全县宗教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宗教部门根据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据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全县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宗教领域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方式进行（重点领域外可按照双随机形式开展检查）。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五条** 宗教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
3. 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 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 宗教领域突发性事件的；

6. 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根据国家宗教局和自治区宗教局的部署，按照巴彦淖尔市宗教局的要求，结合各辖区出现的普遍性问题、突出风险隐患负责制定全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系统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组织、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结合实际开展抽查。

宗教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体，机关执法人员应参与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要落实上级宗教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合理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宗教事务局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五原县宗教事务局在巴彦淖尔市宗教局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宗教活动场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筹建立相关业务领域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 第三章 抽取实施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消费者投诉集中的行业、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按照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应不低于巴彦淖尔市宗教事务局要求的比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计划开展时间等内容。

在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在具体实施抽查前，应当按照抽查比例等条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前要做好相关检查人员的培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

---

当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四条** 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五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在抽查中检查对象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宗教部门应当将检查对象名称以及不予配合检查次数、时间、

情形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条** 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宗教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制定之日起开始实施。

五原县宗教事务局

2024年1月22日

